

证券代码：839980

证券简称：锐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8-A-10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（2022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（2022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（2022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（2022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刘建卫本年度内审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的意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（2022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铭、张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益清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2、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天津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